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鍾松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1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1161438_1150810264_115D2034555-01. pdf、
1151161438_1150810264_115D2034556-01. pdf、
1151161438_1150810264_115D2034558-01. pdf、
1151161438_1150810264_115D2034557-01. 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13日國署建管字第

1140048317號函（如附影本）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公寓大廈
管理組織定期清洗水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7月31日院臺消保字第
1155016527號函檢送115年7月7日召開「研商長時間使用飲
用水設備場所抽查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另請貴府轉知旨揭號函附件（含環境部「社區水質（水
塔）維護參考資料」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
來水處於其網站上公布之優良水塔水質清洗廠商及方法）
供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及接洽清洗廠
商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建設處

收文:115/08/14



1150332380

2 附件隨送